

合肥学院 MOOC 课程学分认定办法

院教字〔2015〕15号

为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学分制改革中的作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快对课程和专业的数字化改造，建设优质信息化教育教学资源，利用校外MOOC平台、课程学习网站、微课等，创新信息化教学与学习，进而鼓励学生在外校或基于互联网学习平台选修课程，以充分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享，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与学分认定

选修课程必须是经过学校批准，可替代学生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要求的公共选修课以及学校指定的公共必修课程。完成所有教学环节、考核成绩合格后，可认定为我校学分。具体可选课程请关注教务处网站。

认定课程的学分按照网络课程实际学分认定，但不高于培养方案中课程的学分，所修公共选修课程总学分不超过4学分。

二、选修办法

1、在指定时间登陆我校教务系统进行公共选修课选课，以确保选修课程成绩能正常录入。

2、在指定时间前登录学校认可的选课网址，并以真实身份注册（建议帐号用学号），填写所在学校，否则将不予承认学分。

3、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进行课程选修，公共选修课程一般每人最多可选修三门。

4、学习方式：学生以在线学习课程为主，参与论坛互动讨论，完成课后作业；课程设置中期考试和期末考试（考试方式以具体选修课程要求为准，有可能在校内以笔试方式进行，请选课同学密切关注有关通知）。

5、退课：修读过程中可以选择退出课程学习，退课之后将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和成绩。

6、成绩取得：根据课程要求，完成课程学习、课后讨论、作业、测试等，并取得合格成绩者，凭相关材料予以认定。

2015年8月29日